

国有资产管理处信息发布管理办法

为加强处网站管理，规范信息采集、审核、发布、更新程序，做好网上信息发布工作，保证网站安全高效运行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等保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处网站信息发布按照“谁发布、谁检查”、“事前审查”和“依法公开”的原则，未经审核的信息一律不准发布。

第二条 处网站由指定的网站管理员负责管理。网站管理员负责网站的维护、栏目管理、信息发布和更新等日常管理工作。

第三条 信息发布需严格按照“提出申请——领导审查——网上发布”的流程进行。经办人员拟稿、核稿后，提交部门负责人审查，审查通过后网站管理员方可发布信息。所有信息必须在审查当日发布。

第四条 网站管理员需定期维护栏目信息，每半月清理一次失效信息。

第五条 更新已发布的信息，由经办人员按新信息发布程序，提出修改申请，审查通过后，由网站管理员更新发布。

第六条 网站新增栏目和改版信息，由部门负责人同意后方可实施。

第七条 本办法由2020年4月30日起执行，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。